

家暴法-清官易斷家務事的法寶

台南縣永康市民陳小姐來函問：我先生常對我拳腳相向，請問該如何聲請「家庭保護令」，聽人家說，丈夫打妻子至少要三次以上，才可以告成離婚，真有這回事嗎？

傳統觀念上，若先生打太太或妻子罵丈夫，大多數人會認為，這是所謂的「家務事」，外人是不能介入的；更基於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的想法，法官亦不太願意介入處理夫妻之間的紛爭。

但現在就不同了，一方面是大家比較有男女平等的觀念，另一方面則是因婦女意識抬頭及女權主義高漲，女人不僅打破了傳統上男主外、女主內的社會生活模式，而且更不容許男人以言語上的暴力，例如在家罵太太「X 妳娘、討客兄」等及暴力動粗，造成太太身體上的傷害或者心靈上的痛苦，所以立法諸公們才把法律引入家庭，作為解決家庭內暴力紛爭的遊戲規則。

換言之，現在家庭內的遊戲規則，已不再是像過去一樣，僅請出家族中的長輩，說幾句話就算數，作為解決夫妻之間的恩怨依據，而是引進法律做為新的遊戲規則。尤其是針對夫妻之間言語及肢體的紛爭，所引起的精神上及肉體傷害，不能再「床頭吵，床尾和」或者「打是情，罵是愛」的想法來自我安慰，法律直接以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來介入解決。所以，傳統上法不入家門或者法不入校門的想法，終有一天會被社會淘汰。

依家暴法的規定，如果夫妻間有一方以言語或肢體暴力相向，讓另一方精神上痛苦或身體上受傷，就可以向民事庭法官聲請「家庭保護令」，請求妳先生遠離妳一百公尺以上，或者不得再對妳做出精神上或身體上的暴力，亦可禁止先生再電話騷擾妳，更可強制他搬出家門，甚至去醫療機關接受家庭認知輔導課程等等。

至於「家庭保護令」聲請程序，妳可以去向民事庭法官聲請，或者是透過警察去聲請，也可透過縣市家庭暴力防制中心或者是檢察官聲請，但要用書狀簡單的寫一下，敘述妳要法官核發什麼樣的保護令，是「通常保護令」或「暫時保護令」，還有要法官核發什麼樣的內容，是不准他太靠近妳或不准他再對妳暴力相向，或者去接受家庭輔導課程。

如果有急迫危險的家庭暴力情形，也就是妳先生會於二十四小時內再打人，妳就得以言詞來聲請暫時保護令，避免妳先生再出手。當然，妳也可以去打刑事官司，告妳先生傷害罪，事後若和好，再行撤回亦可。

至於妳提及離婚，如果是要採取妳情我願的分手方式，也就是好聚好散，只要對方願意，妳也不反對，雙方就簽個字，找兩位證人，再去戶政事務所登記，這種離婚的方式，專業術語叫做「協議離婚」。若夫妻真的難以維持婚姻，就得透過打官司才能達到離婚目的，這種離婚的方式叫做「判決離婚」，但判決離婚

必須有特殊的事由，例如，先生在外面搞外遇、先生惡意要拋棄、不堪先生的同居虐待，或者發生了重大的事情，導致妳們夫妻間的感情生活難以再繼續等等，才可以據此打民事離婚官司。

至於妳不堪先生虐待，法律並沒有規定一定要被毆打三次才算是不堪同居的虐待。不過，話說回來，所謂「十年修得同船渡，百年修得共枕眠」，畢竟是夫妻一場，要離婚還是得再三考慮，再做決定。最後，套句慈濟人的話：普天之下，沒有我不可愛、不可相信、不可原諒之人，更何況是妳的丈夫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